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上接 C13 版)

注 1: 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注 2: 三友医疗员工工资计划募集资金的 100%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即用于支付本次战略配售的价款,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四)限售期限

东证创新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三友医疗员工工资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限售期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五)核查情况

联席主承销商和其聘请的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已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进行核查,并要求发行人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T-1)进行披露。

(六)相关承诺

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东证创新承诺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

(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

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需具备的资格条件:
1.符合《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确定的条件及要求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2.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 2020 年 3 月 19 日(T-5 日)为基准日,除了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板主题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的日均市值应为 1,000 万元(含)以上以外,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的日均市值应为 6,000 万元(含)以上。

3.下列机构或人员将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联席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联席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联席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3)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上述第(1)、(2)、(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过去 6 个月内与联席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联席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7)被列入中国证监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黑名单中的机构;

(8)债融资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或在招股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基金;

(9)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上述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但应当符合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述第(9)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4.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联席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5.所有网下投资者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应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交易日 2020 年 3 月 20 日(T-4 日)中午 12:00 前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核查材料及资产证明材料,上述材料须经联席主承销商核实认证。

6.已注册为科创板首发股票网下投资者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参与科创板首发股票网下询价和申购业务,还应当符合相关监管部门及自律组织的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注销登记或其产品已清盘的,推荐该投资者注册的证券公司应及时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注销其科创板网下投资者资格或科创板配售对象资格。

符合以上条件且在 2020 年 3 月 20 日(T-4 日)12:00 前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注册且已开通上交所申购平台数字证书的网下投资者和股票配售对象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7.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东方花旗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信息系统上传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及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上交所申购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联席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结束后及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联席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地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联席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向其进行配售。

(二)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提交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在在规定时间内(2020 年 3 月 20 日(T-4 日)12:00 前)通过东方花旗网站(<http://www.citicorient.com>)首页“新闻与公告”中的《三友医疗网下投资者信息备案表》进入登录页面,也可直接通过登录东方花旗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信息系统(网址:<https://star.citicorient.com>)录入信息并提交相关材料。

1.需提交的资料:(1)承诺函; (2)营业执照; (3)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机构); (4)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材料,此外,除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产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外的其他配售对象需提供《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产品备案证明文件等。

《承诺函》中要求承诺,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承诺。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保险产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2.系统递交方式

(1)注册及信息报备

登录东方花旗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网址:<https://star.citicorient.com>),根据网页右上角《操作指引》下载的操作说明(如无法下载,请更新或更换浏览器),在 2020 年 3 月 20 日(T-4 日)中午 12:00 前完成用户短信验证码登录及信息报备。用户登录过程中需提供有效的手机号码,一个手机号码只能用于一个投资者登录,请务必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全程保持手机畅通。

用户在提供有效手机号码,接收投资者短信验证码,并登录成功后,请按如下步骤在 2020 年 3 月 20 日(T-4 日)12:00 前进行投资者信息报备:

第一步:点击“科创板项目——三友医疗——提交材料”链接进入投资者信息填报页面;

第二步:提交投资者基本信息,包括输入并选择正确的投资者全称,输入正确的营业执照号码和正确的中国证券业协会编码,以及联系人姓名、邮箱和办公电话。点击“保存及下一步”;

第三步:选择拟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并点击“保存及下一步”;

第四步:根据不同配售对象的具体要求,提交相应的材料(所需提交的材料模板均在页面右侧的“模板下载”处)。

(2)提交投资者报备材料

a.有意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联席主承销商网下投资者标准的投资者均需提交《承诺函》,提交的方式为点击确认自动生成的电子版《承诺函》,一旦点击确认,视同为同意并承诺《承诺函》的全部内容,并承诺还主动提供了本次网下发行所需的全部文件,并保证对提供的所有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确认没有任何隐瞒或误导。

b.所有投资者均须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营业执照扫描件。

c.所有投资者均须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机构)》,投资者需在“模板下载”中下载模板,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机构)》时需上传 EXCEL 版及盖章版 PDF 文档。

d.配售对象属于公募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组合、企业年金计划、保险资金投资账户、QFII 投资账户、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则无需提交《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

除此之外,其他配售对象均需在“模板下载”中下载《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时需上传 EXCEL 版及盖章版 PDF。

e.提供产品备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图),需要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需提供由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效的备案确认函的盖章扫描件或备案系统截屏等其他证明材料。

f.所有投资者均需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材料,具体如下:

1)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 EXCEL 电子版;机构投资者须在投资者投资者购网上传页面上上传其拟参与本次申购全部配售对象的 EXCEL 电子版《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模板下载路径:<https://star.citicorient.com>——三友医疗——下载模板。

2)机构投资者自有资金或管理的每个产品参与网下询价的拟申购金额不超过其资产规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的资产证明文件扫描件;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产品应提供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0 年 3 月 16 日,T-8 日)的产品总资产有效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盖章);自营投资账户应提供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产规模说明材料(资金规模截至 2020 年 3 月 16 日,T-8 日)(加盖公章公章)。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如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确保其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与其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中相应的资产证明金额保持一致,且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上述证明材料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证明材料或《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联席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配售对象报价,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协。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东方花旗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信息系统上传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及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上交所网上 IPO 申购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2)配售对象填写、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部分为无效报价;

(3)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未能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4)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 1,500 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5)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符合 100 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 10 万股的整数倍,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6)网下投资者资格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告规定的,其报价为无效申报;

(7)经审查不符合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所列网下投资者条件的;

(8)联席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9)被中国证监会列入黑名单的网下投资者;

(10)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认定的其他情形。

6.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的发行与承销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四、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

(一)确定发行价格

在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对网下投资者的报价价格进行核查,剔除不符合“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要求的投资者报价。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上交所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数量及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的拟申购数量总量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 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 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考虑剔除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并重点参考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

在初步询价过程中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发行价格及其确定过程,可与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及其有效拟申购数量信息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同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金额,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如下信息:

1.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所有网下投资者及各类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2.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3.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拟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发行价格确定的主要依据,以及发行价格所对应的网下投资者超额认购倍数。

若发行价格超过《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1)若超出比例不高于 10%的,在申购前至 5 个工作日内发布投资风险提示公告;(2)若超出比例超过 10%且不高于 20%的,在申购前至 10 个工作日内发布 2 次以上投资风险提示公告;(3)若超出比例高于 20%的,在申购前至少 15 个工作日内发布 3 次以上投资风险提示公告。

(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在确定发行价格后,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作为有效报价投资者参与申购。有效报价投资者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1.初步询价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

2.剔除最高部分后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网下投资者小于 10 家时,中止发行。

五、网下网上申购

(一)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26 日(T 日)的 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须在《上交所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报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为其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的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申购数量。

网下投资者为其管理的参与申购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 2020 年 3 月 30 日(T+2 日)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二)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申购的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26 日(T 日)的 9:30-11:30、13:00-15:00。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上发行对象为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投资权限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条件且持有市值 10,000 元以上(含 10,000 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网上申购,每 5,000 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 5,000 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 500 股,申购数量应当为 500 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 3 月 24 日(T-2 日,含当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申购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T 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进行申购申报,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网上投资者申购日 2020 年 3 月 26 日(T 日)申购无需缴付申购款,2020 年 3 月 30 日(T+2 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和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T 日)15:00 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 3 月 26 日(T 日)决定是否需要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 = 网上有效申购数量 / 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二)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 50 倍,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50 倍但低于 100 倍(含),应从网下向网下回拨,回拨比例为剔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5%;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100 倍,回拨比例为剔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无限售期股票数量的 80%;

(三)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四)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再向网下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况下,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T+1 日)在《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七、网下配售原则及方式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在完成回拨后,将根据以下原则对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

(一)联席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对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是否符合联席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进行核查,不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将被剔除,不能参与网下配售。

(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分类

联席主承销商对进行有效申购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有效配售对象进行分类,同一类配售对象将获得相同的配售比例,具体类别如下:

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栏勾选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中选择“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

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准确性承担责任,确保不存在超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

5.网下投资者申报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

(1)网下投资者未在 2020 年 3 月 20 日(T-4 日)12:00 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

(2)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部分为无效报价;

(3)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未能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4)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 1,500 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5)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符合 100 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 10 万股的整数倍,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6)网下投资者资格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告规定的,其报价为无效申报;

(7)经审查不符合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所列网下投资者条件的;

(8)联席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9)被中国证监会列入黑名单的网下投资者;

(10)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认定的其他情形。

6.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的发行与承销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四、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

(一)确定发行价格

在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对网下投资者的报价价格进行核查,剔除不符合“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要求的投资者报价。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上交所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数量及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的拟申购数量总量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 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 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考虑剔除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并重点参考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

在初步询价过程中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发行价格及其确定过程,可与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及其有效拟申购数量信息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同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金额,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如下信息:

1.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所有网下投资者及各类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2.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3.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拟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发行价格确定的主要依据,以及发行价格所对应的网下投资者超额认购倍数。

若发行价格超过《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1)若超出比例不高于 10%的,在申购前至 5 个工作日内发布投资风险提示公告;(2)若超出比例超过 10%且不高于 20%的,在申购前至 10 个工作日内发布 2 次以上投资风险提示公告;(3)若超出比例高于 20%的,在申购前至少 15 个工作日内发布 3 次以上投资风险提示公告。

(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在确定发行价格后,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作为有效报价投资者参与申购。有效报价投资者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1.初步询价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

2.剔除最高部分后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网下投资者小于 10 家时,中止发行。

五、网下网上申购

(一)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26 日(T 日)的 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须在《上交所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报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为其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的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申购数量。

网下投资者为其管理的参与申购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 2020 年 3 月 30 日(T+2 日)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二)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申购的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26 日(T 日)的 9:30-11:30、13:00-15:00。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上发行对象为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投资权限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条件且持有市值 10,000 元以上(含 10,000 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网上申购,每 5,000 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 5,000 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 500 股,申购数量应当为 500 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 3 月 24 日(T-2 日,含当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申购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T 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进行申购申报,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网上投资者申购日 2020 年 3 月 26 日(T 日)申购无需缴付申购款,2020 年 3 月 30 日(T+2 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和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T 日)15:00 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 3 月 26 日(T 日)决定是否需要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 = 网上有效申购数量 / 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二)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 50 倍,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50 倍但低于 100 倍(含),应从网下向网下回拨,回拨比例为剔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5%;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100 倍,回拨比例为剔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无限售期股票数量的 80%;

(三)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四)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再向网下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况下,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T+1 日)在《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七、网下配售原则及方式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在完成回拨后,将根据以下原则对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

(一)联席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对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是否符合联席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进行核查,不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将被剔除,不能参与网下配售。

(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分类

联席主承销商对进行有效申购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有效配售对象进行分类,同一类配售对象将获得相同的配售比例,具体类别如下:

1.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以及保险资金为 A 类投资者,其配售比例为 RA;